

(GF—2017—0201)

英才校区大礼堂场地修缮改造 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豫财磋商采购-2020-516

住房城乡建 设 部
国家工商 行政 管理 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承包人(全称): 中建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大礼堂场地修缮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大礼堂场地修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0-516。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 (¥12856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壹佰叁拾陆元伍角柒分 (¥14136.5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腾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答疑纪要；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承包人：中建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5803040L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761664602W

地 址：郑州市龙子湖北路 6 号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道南花园

路东黄家庵路 16 号

邮政编码：450044

邮政编码：450003

电 话：0371-63515095

电 话：0371-65909222

传 真：

传 真：0371-6590922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龙子湖支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农业路支行

账 号：41001523008059666666

账 号：15554000000489916

所有款项仅能汇入中建投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账号。赊购、借贷、
抵押、担保等本公司均不认可。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
—2013) 配套的适合本合同工程的计量规范中的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
—2013) 配套适合本合同工程的计量规范。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
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主要材料进场后预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25%，待项目全部竣

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竣工结算经学校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审定后 20 日内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待缺陷责任期、质量合格且维修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所有款项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等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日，甲方按 5000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乙方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该工程，每延迟一日，乙方按 1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13.3 工程试车